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袁)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遭远原灶葬葬原葬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袁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ISBN 978-7-5197-6666-6 定价:66.00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

（灵憨憨年 乐园月 圆恕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摇灵憨憨年 乐园月 圆豫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内秦淮河管理，充分发挥河道蓄水排涝、改善环境、开发旅游等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内秦淮河主流的南段、中段、东段、北段，支流的珍珠河、九华山沟、青溪、玉带河、香林寺沟、明御河及其设施。

第三条摇内秦淮河管理范围：

（一）主流中段、东段、北段规划河道及上口线两外侧各不少于五米；支流各段规划河道及上口线两外侧各不少于三米，为河道保护线。

河道保护线外侧的建筑退让线不少于三米，由市规划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主流南段保护线根据秦淮风光带的特点，由市规划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摇河道及其设施属国家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条例，并有保护的义务。

第五条摇内秦淮河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市人民政府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

区人民政府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河道主管部

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的河道及其设施管理、运转、保养、更新、改造、疏浚及河面清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教育群众,组织沿河单位参加河道整治和疏浚。

市、区规划、环保、园林、水利、城管、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河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摇河道整治、维修和管理

第六条摇河道及其设施的规划,由市河道主管部门制定,经市规划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摇河道及其设施的整治、更新、改造应严格遵守建设程序,由市河道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报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分别由市、区河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摇河道及其设施的维修养护计划,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编制下达,按照市、区分工,分别组织实施。

第九条摇河道及其设施的管理:

(一)市河道主管部门应在河道保护线设立永久性界线标志和管理标志。

(二)河道、堤防、驳岸、护坡等实行分区管理;泵站、水闸、引水设施等按照市、区分工管理。河道主管部门应指定或设置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纠正和处理违章,并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三)蓄水、排涝、引水管理,由市河道主管部门制定河道水位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水位控制标准。

市河道主管部门根据水源情况,引水改善水质。

(四)河道水质、沿岸污水排放,由市、区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实施监督管理。

(五)沿河绿化应确保河道的排水与维护,由市、区园林部门负责统一规划、栽植和管理。

第十条摇河岸环境卫生由沿河单位和居民,实行分段包干,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岸坡卫生、污物打捞、河道清淤,由市、区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摇河道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 谁设障、谁清除 ’的原则，由河道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组织强行拆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十二条摇对壅水、阻水的桥梁、涵闸及其他水中构筑物，由河道主管部门根据防洪标准和规划要求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或使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建或拆除。

所有在河道上建设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服从防汛排涝要求，保证汛期河道行洪畅通。

第十三条摇河道及其设施正常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市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定的定额给予安排。河道整治及其设施更新、改造所需资金由市建设主管部门逐年安排。

第三章摇河道及其设施的保护

第十四条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沿河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或埋设污水截流管地段，所有污水应引入污水管或截流管道，不得直接排入河道。

未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沿河两岸设置排水口，不得损坏原有排水体系。

（二）禁止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泥浆、枯草、枝叶等各种废弃物。严禁在河内洗涤有毒有害物体。

（三）禁止填河造地、衬垫岸坡、搭盖棚屋、埋杆拉线、侵占河面堆物作业。

（四）禁止设障阻水及擅自设泵取水。

（五）禁止设置网帘鱼具，禁止养殖、放牧、圈养生畜及在桥涵孔道内设置栅栏或将物体伸入河床。

（六）禁止非管理人员进入泵站、水闸等作业区域。非操作人员不得开启闸门及其他设备。进出水口五十米以内不得停船。

（七）禁止涂抹、损坏和擅自移动河道界线标志及管理标志。

第十五条摇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河道设施外均不准新建各种建筑物，原有建筑物不得扩建、改建并逐步退出建筑退让线，违章

建筑应在限期内无条件拆除。

第十六条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如进行下列活动,应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应向所在区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批后发给执照,按规定缴纳临时占用费,始准占用,并在限期内清理现场。如占用面积超过一百平方米的,由区河道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市河道主管部门审批。

(二)因维修需要挖掘,应向所在区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批后发给挖掘执照,始能动工,并由区河道主管部门报市河道主管部门备查。

(三)凡需要砌筑驳岸、护坡、建设码头、桥涵、水闸、埋设管线及设置其他水工设施,应向市规划部门申请并经市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后,发给建筑执照、挖掘执照,方可施工。

(四)一切挖掘工程的交通安全、市容卫生、地下文物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均由申请单位按有关法规办理。

(五)挖掘工程由申请单位按规定缴纳修复费。河道主管部门在限期内统一修复。

河道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可预收清理保证金,待检查验收合格后退还,逾期不清场者,可使用保证金清理。

(六)凡利用河道从事经营活动的,须报经市河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

第四章摇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摇一切单位和个人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建设、保护、管理河道及其设施成绩显著者;

(二)认真执行本条例,纠正和处理违章有功者。

第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污水排放规定和在河道内洗涤有毒有害物体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倾倒垃圾等各种废弃物的；
（三）未经批准占用、堆物作业的；
（四）未经批准挖掘河道或损坏河道设施的；
（五）擅自设泵取水的；
（六）违反河道卫生管理的；
（七），损坏河道绿化的；
（八）违反规定在河堤、渡槽、水闸、水坝上行驶各种机动车辆、滚动机械的。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填河造地、侵占河面的；
（二）违章建筑及设置障碍不听劝阻的；
（三）破坏河道及设施的；
（四）造成河道淤积情节严重的；
（五）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二十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市、区河道主管部门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摇河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

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则

第二十三条摇市河道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属市政管理的其他河道，可参照本条例执行。本市有关城市河道管理规定如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五条摇本条例自 贰憋憋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

远